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意见 | 3 |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6 |
|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7 |
| 四、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8 |
| 五、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 9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回购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二零”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易二零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易二零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之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易二零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2,485,152.9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476,154.46 元，流动资产为 130,384,400.84 元；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873,468.01 元，无短期借款；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45,958,875.99 元；流动比率为 3.34，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19.27%。

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

后，假设回购资金 15,781,5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挂牌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09%、10.02%和 12.10%。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20.74%，流动比率下降至 2.94。挂牌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用以支付回购款，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挂牌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虽然本次回购实施后，易二零的流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根据回购后的相关指标分析，挂牌公司仍然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此外，结合易二零目前账面的现金及金融资产储备情况等因素，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进行回购，回购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易二零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挂牌公司依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易二零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易二零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易二零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

（四）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之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之规定。

（五）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易二零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3.15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易二零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10,000 股，占挂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拟回购价格计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81,5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完成回购情况为准。

易二零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3.15 元/股。易二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23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超过前交易均价的 200%，挂牌公司已在《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结合挂牌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充分说明本次回购定价的合理性。

挂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挂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股票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等相关规定。

（六）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易二零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易二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

决策程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易二零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易二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内交易均价为 1.23 元/股，挂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较大参考性。

根据易二零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4 元；易二零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未低于挂牌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根据易二零披露的定期报告，易二零 2022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333,936.51 元、102,069,659.58 元、84,471,055.43 元；对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7,299.86 元、15,800,597.00 元、12,146,112.01 元，虽然由于疫情等原因挂牌公司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整体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挂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高挂牌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更好地促进挂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挂牌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易二零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3.15 元/股。

（一）易二零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易二零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量很低，故易二零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备较大参考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 成交量仅为 154,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1%，成交额为 190,819.00 元，成交均价为 1.23 元/股。鉴于易二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故易二零的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易二零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易二零挂牌同时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2,600,000 股，挂牌公司 2016 年至 2022 年间共进行 7 次现金分红，该次发行价格除息后为 4.18 元/股。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公司经过多次现金分红，该次发行价格不能代表公司目前股票价值，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股份定价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易二零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易二零定期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易二零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14 元、3.16 元和 2.97 元，本次回购价格为 3.15 元/股，未低于易二零的每股净资产。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所述，易二零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已充分考虑了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二级市场股价、前期发行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10,000 股，占挂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按回购价格 3.15 元/股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81,5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873,468.01 元，另有短期可变现的银行理财 54,020,425.77 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进行回购，且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平稳，此次回购不会导致挂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整体来看，挂牌公司依旧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因回购而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易二零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易二零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不存在可能将会触发降层的情形。

六、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易二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尚需提交易二零股东大会审议，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存在将导致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或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二) 兴业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审查易二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职权、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也将督促企业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三)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在本次回购中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